

五十、 法院強制命令扣薪作業

項目編號：SOP-A50-2-00-00

制訂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業務項目	法院強制命令扣薪作業
承辦人員	尤欣儀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2236
e-mail	bingoya@cc.shu.edu.tw
作業時間	法院來函
作業說明	收受法院執行命後於義務人每月應領薪資在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扣押，並依債權人指定方式將扣押金額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至指定地址。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受法院執行命並查明義務人是否在本校服務。2. 填寫陳報狀於簽報核准後回傳法院。3. 扣押義務人三分之一薪資並依債權人指定方式將扣押金額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至指定地址。
控制重點	每月扣押義務人三分之一薪資至還債權金額清償完畢或義務人離職。
注意事項	無

附 件：

流 程 圖	法院強制命令扣薪作業
相關表單	無
相關法規	無
其 他	無

■ 法院強制命令扣薪作業流程圖：

